

# 沙湾市中心敬老院2026年养老管护服务采 购项目（三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XJZZ20260311-2

采购单位：沙湾市中心敬老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3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沙湾市中心敬老院2026年养老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www.zcygov.com](http://www.zcygov.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25日15: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Z20260311-2

项目名称：沙湾市中心敬老院2026年养老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预算金额：640000元

最高限价：640000元

采购内容：为沙湾市中心敬老院提供养老管护服务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约之日起8个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不再给予价格优惠，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5日15: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

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沙湾市中心敬老院

地址：沙湾市

联系人：王新成

联系方式：1530993919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里路43号6楼(新疆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199582721

项目联系人：古义靖

##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沙湾市中心敬老院2026年养老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编号：XJZZ20260311-2
2	采购人	采购人：沙湾市中心敬老院 联系地址：沙湾市 联系人：王新成 联系方式：15309939198
3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里路43号6楼(新疆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古义靖 联系电话：15199582721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内容	为沙湾市中心敬老院提供养老管护服务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6	项目类别	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采购预算金额	640000 元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9	<p>供应商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p>	<p>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3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 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4) 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p> <p>(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p> <p>(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9)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p>
---	-------------------------	---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不再给予价格优惠，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1	服务期限	自签约之日起8个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根据考核结果，分期支付费用。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提交方式为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汇款需注明投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可简写） <u>账户信息：</u> 单位名称：新疆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沙湾市支行 帐 号：3007060119200100134 行 号：102901400017 磋商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保函的说明	保函方式：政采平台缴纳保函保证金说明：各供应商需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搜索新疆政府采购网官网登陆入口→电子保函→填写相应要求；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咨询： 电话：95763。各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

1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未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p> <p>(2)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p> <p>(3) 因投标人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p>(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p> <p><b>退还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财务室初工，联系方式：0991-5802033。</b></p> <p>投标退保证金需准备以下相关资料：</p> <p>1、投标公司请给我公司开收据</p> <p>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及联系方式</p> <p>3、银行打保证金的电子回单复印件</p> <p>4、如中标需提供合同原件(交项目负责人)</p>
15	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p>(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2026年5月25日15:30</b>（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恕不接受。</p> <p>(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a href="http://www.zcygov.com">www.zcygov.com</a>）</p>
16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18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p>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p>★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以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p>
20	最终报价要求	<p>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最终报价的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开启最终报价的指令 30 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若逾期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线提交最终报价，则视同退出磋商。</p> <p>2、★须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明细表，提交最终报价的同时上传相对应的报价明细表附件。</p>
2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款的10%的履约保证金。如投标人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保证金将全部没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标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p>

22	标前准备及解密时间	<p>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p> <p>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7、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p>

23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4	<p>废标和无效投标情形</p>	<p>(1) 开标过程中的废标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标书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li> <li>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li> <li>c.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li> </ul> <p>(2) 开标过程中的无效投标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li> <li>b. 投标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解密的。</li> </ul> <p>(3) 评标过程中的废标和无效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判定，详见评标方法。</p>
25	<p>质疑须知:</p>	<p>接收质疑函的时间：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5199582721</p>

		<p>联系人：古义靖</p> <p>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原丝路明珠综合楼）</p>
26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项目属性：服务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p>（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p> <p>特别提示：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p>
	<p>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50%，服务</p>

27		<p>类采购费率1.50%； 成交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10%，服务类采购费率0.80%； 成交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80%，服务类采购费率0.45%； 成交金额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50%，服务类采购费率0.25%； 代理费不足4000元/标项的，按4000元/标项支付。</p>
28	履约要求	<p>1. 若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并生效后3天内未能配齐符合此项目需求的人员、设备、材料、工具等，则视为中标人主动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若中标人在每个防治周期内未能完成该周期防治任务，则视为中标人主动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29	最终解释权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4、投标单位请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提供纸质响应文件(1正2副)三份并承诺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招标代理机构。成交人可采</p>		

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收件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原丝路明珠综合楼），收件人：古义靖，电话：15199582721），费用自行承担。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 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沙湾市中心敬老院。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3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 5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 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2. 7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 2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前附表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 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 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法律适用

5. 1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6.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采购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 二、采购文件

### 7.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采购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8.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按国家法律规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采购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3 本采购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5)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a、提供2023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b、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特定资质: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8)磋商保证金缴纳打款凭证原件扫描件；

5、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23年1月至今）

6、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一览表

8、技术/商务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9、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提供项目服务方案等

11、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所涉及的现场调研、技术支持、相关劳务支出、利润、税金、保险、及政策性规定等所有相关费用和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且其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购买服务和其相关内容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 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13. 磋商的货币

本次磋商采购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后不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投标供应商未按投标供应商须知14.1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16.1 投标人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2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另行提供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一份“副本”，并明确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文件副本”。须与政采云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17.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应按本公告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线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0.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21. 竞争性磋商**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 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2026年04月27日 15: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注：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分钟）。

(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商程序。

(5)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将被拒绝。

(6) 磋商小组开启投标供应商首次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7) 通过评审后，将在政采云线上开启新一轮报价。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投标人在线确认报价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投标人，系统将自动默认该投标人已经确认报价。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9)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 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 22 . 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3.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照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询标函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26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26.3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 .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29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采购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33. 质疑与投诉

33.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3.3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 第三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三名专家组成。参加磋商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二、评审程序和内容：

本评审分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三部分组成。

#### 三、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磋商；进入磋商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资格审查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信誉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社保缴纳证明	(1)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或免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8	特定资格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9	保证金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四、初步评审标准

4.1 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4.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3)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条款要求的；

- (4) 供应商载明的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5) 磋商小组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供应商的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的；
- (7) 响应文件中是否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 是否有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五、详细评审标准

### 5.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按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进行磋商。

(1) 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足以影响报价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报价部分 (20分)	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注：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20分。	20分
商务部分 (22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10分
	项目负责人	拟派负责人具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初级证书且管理经验满3年的得5分。 (提供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证书、学历证书、劳动合同及相应年限的社保缴纳证明，以上证明缺一项，都不得分)	5分
	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项目执行团队中配备专职人员不少于2人： (1) 配备人员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初级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配备人员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中级证书者，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以上所提供拟派入本项目团队成员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未提供此项或不满足需求人员人数不得分)	7分
技术部分 (50分)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整体策划； 2、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工作计划； 3、档案户籍及社保管理方案；	18分

	<p>4、员工培训计划与方案（包括入职培训、岗前培训、岗位职责、在岗培训等）；</p> <p>5、管理、检查、考核及奖惩措施；</p> <p>6、员工派遣时效性方案（包括劳动合同的办理、派签手续及社保办理等）；</p> <p>7、薪酬管理制度；</p> <p>8、有完善的招聘服务体系；</p> <p>9、符合采购人的其他特色服务方案等。</p> <p>以上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内容中每有一处欠缺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欠缺”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p>管理方案</p>	<p>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方案，管理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1、安全管理制度；</p> <p>2、档案管理；</p> <p>3、人员考核、人员管理方案；</p> <p>4、考勤管理；</p> <p>5、仪容仪表管理；</p> <p>6、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p> <p>以上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内容中每有一处欠缺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欠缺”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p>12分</p>

	<p>应急预案</p>	<p>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1、突发情况工作受限的处理方案；                      2、紧急事故处理预案；                      3、派遣人员安全保障方案；                      4、人员异动应对解决方案等；                      5、应急保障机制（包括人员突发短缺、备选人员储备等）。</p> <p>以上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内容中每有一处欠缺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欠缺”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p>10分</p>
	<p>服务保障方案</p>	<p>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全面可行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劳务纠纷解决措施；                      2、联络措施，设置有专门的客户服务部门和服务人员、24 小时服务电话、明确的响应时间；                      3、实现采购目标的措施，严格按照服务方案执行并保证实现服务目标的措施。</p> <p>以上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 4 分，内容中每有一处欠缺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欠缺”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p>12分</p>

	服务承诺	<p>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承诺：</p> <p>1、根据采购人的工作时间、服从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调度的具体承诺；</p> <p>2、承诺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员工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费用。</p> <p>以上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内容中每有一处欠缺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欠缺”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6分
--	------	---	----

## 六、评标保密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方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响应人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七、成交通知

### 7.1 确定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人。

### 7.2 中标通知

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 第四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

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内容

服务期自签约之日起8个月内为采购方提供薪酬核算及工资代发管理服务。

### 二、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有完善的培训体系，提供科学、有效的培训方案。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服务需求提供专业培训和服务培训（包括入职培训、岗前培训、岗位职责、在岗培训等），并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不断创新服务举措和提升服务水平。

2. 投标人需安排专业项目负责人，一周一次到中心敬老院，从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维度，为采购方提供指导，助力采购人完善劳务人员在人力资源管理、招聘管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信息保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具体时间提前沟通)。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接受采购人的检查与验收，如服务不达标或未提供相应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应有完善的招聘服务体系，能够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人员条件、岗位要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满足采购人的用人需求，对在人员招聘过程中出现的违规或信访举报问题，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5.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应急保障机制，加强人员人员储备，保障服务连续性。

### 三、其他基本要求

1. 中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依法管理和经营，遵守国家关于服务质量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正确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确保所提供的服务符合质量要求。

2.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对其各项承诺和预设方案执行不到位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采购人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需求可随时与中标人终止合同。

3. 中标人应制定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以供采购人参考执行。
4.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5.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应能保障采购人业务工作的高效运转。

6. 中标人应基于对本项目全部服务需求及服务质量标准的充分理解，综合考虑运营过程的各方面的变化因素，在实际运营中若出现不足以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的情况，中标人应及时调整，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 (1) 在工作期间服务人员不符合岗位条件的；
- (2) 违法违纪、损害本单位利益或者公共利益的；
- (3) 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者规章制度的；
- (4) 严重失职，徇私舞弊造成损失的；
- (5) 服务人员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的。

7. 中标人必须要满足采购人实际所需的服务需求，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所需人员。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有所调整，而导致增加或减少相应的工作人员，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据实结算。

8. 投标报价须包含项目所有的费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并承担

一切风险责任、管理费、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政策调整，采购人及中标单位可协商解决。

####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签约之日起8个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各项实际服务开始时间以甲方（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竞 争 性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一) 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

(二)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磋商文件未做出明确要求的，供应商格式自拟）。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5)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a、应提供2023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b、提供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磋商保证金缴纳打款凭证原件扫描件；

#### 5、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23年1月至今）

#### 6、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7、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一览表

#### 8、技术/商务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 9、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提供项目服务方案等

---

11、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磋商报价如下：人民币（大写）：¥：

2、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5、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营业执照等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营业执照号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 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 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2、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3、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2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严重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格式自拟)

4-5、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a、提供2023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b、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c、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或免税证明；

**4-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沙湾市中心敬老院2026年养老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次),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	

			业	下的	
6	交 通 运 输 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 以下或 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的为 中小微型企 业	中 型 企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3 千万元 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 型 企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及以上的	
			微 型 企 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 下的	
7	仓 储 业	从业人员 200 人 以下或营 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 为 中小微型企业	中 型 企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 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 型 企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 元及以上的	
			微 型 企 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	
8	邮 政 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 以下或 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的为 中小微型企 业	中 型 企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 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 型 企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	
			微 型 企 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	
9	住 宿 业	从业人员 300 人 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 中小微型企业	中 型 企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 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 型 企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	
			微 型 企 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	
10	餐 饮 业	从业人员 300 人 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 中小微型企业	中 型 企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 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 型 企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 元及以上的	
			微 型 企 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	
11	信 息 传	从业人员 2000 人 以下或	中 型 企 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 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输 业	营业收入 100000	小 型 企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业 微型企业	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千万元以下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没有可不提供）（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没有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7 、 特定资质: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8 、 磋商保证金缴纳打款凭证原件扫描件

## 五、近三年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最高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招标单位及联系电话	

注：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类似项目经验（附相关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务	职称	备注

注：提供人员相关各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技术/商务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采购需求 技术/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提供项目服务方案、管理方案、应急预案、服务保障方案、服务承诺等

十一、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